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涉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提供的意見；及(iv)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